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空港环罚〔2020〕2号

陕西新航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王德兴 513026197606215232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71619W56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新村 50 号万
和花居酒店

法定代表人：王德兴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你公司使用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型号 ZL-08）进行砂石子铺路作业。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督性检验报告（高环检字（车）2020-HJ-073）显示，你公司租赁的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型号 ZL-08）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陕西咸治霾办发【2019】5号文件一份（证明非道路机械设备未按规定执行）、现场笔录一份（2020年7月1日制作，证明执法检查情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7月1日制作，证明违法事实）和现场照片（2020年7月1日取证，证明当日执法情况）、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监测原始记录表一份（证明现场检测出的结果）、检验报告一份

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督性检验报告（高环检字（车）2020-HJ-073）（2020年7月1日证明检测结果超标事实）、公司营业执照、涉事人员身份证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陕西咸治霾办发【2019】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7月9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A西咸空港环改〔202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2020〕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截止2020年7月24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非道路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